

##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的条件

产品名称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的条件
公司名称	骏企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南路9号院28号楼8层810
联系电话	15701295848

## 产品详情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的条件 王老师157-0129-5848前事不忘

## 后事之师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的条件 王老师157-0129-5848 桃李不言 下自成蹊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等条件。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扩展资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的条件 王老师157-0129-5848前事不忘 后事之师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的条件 王老师157-0129-5848 桃李不言 下自成蹊